

# 宣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宣城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4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市 长



2018 年 5 月 31 日

# 宣城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和噪声污染，维护公共安全和城市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宣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为：水阳江、沪渝高速、敬亭山（含敬亭山风景名胜区）合围区域，以及向阳大道（至青弋江大道）、响山路（至青弋江大道）、薰化路（至青弋江大道）、宝城路（至青弋江大道）、日新路（至青弋江大道）、阳德中路沿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

根据城市发展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需要，市政府应当及时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界限，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四条 禁放区域外的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文物保护单位；
- （二）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四)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 (五) 幼儿园、学校、文化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
- (六) 山林、草原、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 (七) 重要军事设施安全保护区；
- (八)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五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宣州区人民政府、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宣城敬亭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和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应当履行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

第六条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摊点以及燃放烟花爆竹残留物破坏环境卫生、毁坏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等行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工商质监、环保、住建、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移风易俗的宣传工作。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是本单位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做好本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管理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摸底排查、信息上报、引导劝阻、发现举报和配合执法等工作。

第七条 在禁放区域内，禁止批发、零售、非法储存烟花爆竹。

第八条 在禁放区以外从事烟花爆竹经营，必须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或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烟花爆竹经营信息。

第九条 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的职能分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条 燃放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监护人应当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和监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燃放烟花爆竹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协调处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负有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主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宣城军分区。

---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印发

---

# 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办〔2018〕68号

## 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宣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领导组的通知

宣州区委、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领导，保障《宣城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及时协调、解决燃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经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同意，成立宣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严 琛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汪谦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吴爱国 市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长

田扬畅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刘家河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李建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汪 侃 宣州区委副书记、区长

夏元利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市建设办主任  
许 斌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刘国平 市教体局局长  
曹国宏 市民政局局长  
施怀中 市环保局局长  
盛 浩 市住建委主任  
吴方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小红 市旅发委主任  
孔祥斌 市安监局局长  
刘富贵 市工商质监局局长  
高捌玲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张旗会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 勇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刘维刚 市敬亭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洪斯明 市供销社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具体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李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许斌，市文明市建设办常务副主任梁能文，市环保局副局长王义兵，市安监局副局长隋成彬，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汪晓明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 公 告

一、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宣城市区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包括春节期间）。

二、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在宣城市区批发、零售和储存烟花爆竹。

三、在市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将由公安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燃放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宣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

# 宣 传 口 号

- 1、春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违者从重处罚！
- 2、祝节日快乐，请春节期间不要燃放烟花爆竹！
- 3、春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4、春节禁放要牢记，违规燃放必严处！
- 5、禁放烟花爆竹，共享碧水蓝天。
- 6、市区禁止买卖烟花爆竹。
- 7、市区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请市民自觉遵守。
- 8、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
- 9、严禁运输、携带烟花爆竹进入禁放区域。
- 10、检举揭发违法燃放、销售、运输烟花爆竹行为是每一位市民应尽的义务。
- 11、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违者依法从严查处。
- 12、保障社会公共安全，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 13、坚决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14、依法严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决维护广大市民的合法权益。
- 15、请不要在市区燃放烟花爆竹。

- 16、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不放烟花爆竹 ,做文明宣城人。
- 17、遵守禁放规定 争做文明市民！
- 18、禁放烟花爆竹 减少环境污染！
- 19、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创造和谐社区！
- 20、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创造良好学习环境！
- 21、禁放烟花爆竹 共建美好社区！
- 22、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依法予以查处！
- 23、禁放烟花爆竹 倡导文明新风尚！
- 24、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维护公共安全！
- 25、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共创和谐生活环境！
- 26、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需要你、我共同参与！
- 27、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从我做起！
- 28、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 29、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为市民创造安宁的生活环境！

# 燃放烟花爆竹 共建美好家园

——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

市民朋友们：

为进一步提升宣城市城市文明程度，防治大气和噪音污染，维护公共安全，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宣城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宣城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自2018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

根据《宣城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 一、宣城市区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包括春节期间）。
- 二、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在宣城市区批发、零售和储存烟花爆竹。
- 三、在市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将由公安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燃放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民朋友们，燃放烟花爆竹虽然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但在城市随意燃放烟花爆竹，不仅影响公共安全、污染城市环境，而且严重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宣城是我们共同的家园，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安全与安宁，需要全体市民的共同参与和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诚恳地希望您及家人自觉遵守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在春节期间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移风易俗，践行绿色、

环保、文明的生活方式，为共建共享美好家园做出应有的贡献。

宣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承 诺 书

为遵守《宣城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宣城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的规定，切实保障公共安全，防止环境污染，提高城市品位，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我愿作如下承诺：

一、从自身做起，带头执行市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自觉做到春节期间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

二、从现在做起，摒弃陋习，遇婚丧嫁娶或其他重要活动，告别烟花爆竹，倡导文明、环保、健康的生活方式。

三、教育劝说家庭成员、亲朋好友、左邻右舍共同参与禁放工作，共同维护安宁、和谐的生活环境。

四、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督查执法。

本人将严守以上承诺，自觉接受监督。

承诺人：

2019年 月 日

# 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们：

在城市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不仅危害公共安全、污染城市环境，而且严重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严重影响文明城市形象。

根据《宣城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宣城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的规定，市区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包括春节期间）。为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让我们的家园更美丽、生活更安宁，在此，我们诚挚地向禁放区内各级各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市民发出倡议：

一、党员干部带头，自觉遵守禁放规定。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国家公职人员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教育本单位的干部职工以身作则，在婚丧嫁娶、开业庆典、乔迁、生日宴会等活动中，摒弃燃放烟花爆竹的陈规陋习，教育和引导亲朋好友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

二、倡导文明新风，破除陈规陋习。让我们身体力行，讲文明、讲公德、讲环保，做《宣城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忠实执行者，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主动维护宣城市区安宁的生活环境，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积极投身

到爱护城市环境的现实行动中来。

三、善意规劝他人，引领新风正气。全体市民应当积极履行主人翁义务，做一名倡导文明、引领新风的传播者，善意劝阻并坚决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劝阻无效的请积极举报，凡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市民通过拨打110，向公安机关举报并提供证据，经查证属实的将予以奖励。

希望广大市民朋友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告别陋习、崇尚文明、倡导新风，践行绿色文明生活方式，为共建共享美好家园做出应有的贡献。

宣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工作职责

宣州区人民政府、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宣城敬亭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和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禁放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居（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根据宣州区人民政府、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宣城敬亭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和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委会禁放工作安排，做好本区域内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摸底排查、信息上报、引导劝阻、发现举报和配合执法等工作。

公安部门是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主管部门，作为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单位，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和禁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安监部门负责查处禁放区内未经许可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确保禁放区内无烟花爆竹销售；组织向烟花爆竹经营户进行宣传，并与其签订《承诺书》，告知其不得在禁放区违规销售烟花爆竹产品。

城管部门负责实时采集禁放信息，及时推送至市禁放



办；对燃放烟花爆竹污染街面行为进行查处；协调禁放区内相关单位的户外广告牌、LED 大屏滚动播放禁放公益宣传片和标语；负责利用城管宣传车沿街宣传烟花爆竹禁放规定；负责向辖区内所有“门前三包”主体宣传禁放规定。

教体部门负责在校园内张贴《规定》、禁放宣传标语；负责利用自有电子屏和校园广播滚动播放禁放标语；负责利用班级 QQ、微信群等宣传禁放规定；负责集中组织禁放规定宣讲、“小手拉大手”、让家长签署禁放承诺书等活动，实现辖区内大、中、小学、幼儿园宣传全覆盖。

住建部门负责在辖区内各建筑工地出入口张贴《公告》和禁放标语。向各建筑项目负责人宣传禁放规定，做好禁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向禁放区内各物业公司负责人宣传禁放规定，并签订《承诺书》、《责任状》，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宣传、管理工作，要将禁放纳入物业保安日常工作，把禁放宣传、巡逻、发现、劝阻、举报等作为物业保安一项重要职责，制定相关考核办法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

市文明办要协助市禁放办开展禁放工作督查；将禁放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考核。

环保部门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并配合执法查处工作。

交通部门负责在运营的公交车、出租车上滚动播出禁放公益广告、宣传标语等。在汽车站、火车站以及高速公路入

城口拉横幅开展宣传等。

民政部门负责在办事窗口醒目位置张贴《规定》、《公告》等，向前来办事群众宣传禁放规定，开展宣传和劝阻工作，引导婚丧嫁娶活动严守禁放规定。将婚丧嫁娶信息第一时间通报街道办事处，以便街道办事处及时做好入户宣传。

工商质检部门负责向辖区内餐饮服务行业和婚庆行业经营者宣传禁放规定，督促其通过签订责任书等方式，约束各类餐饮经营者遵守禁放规定；负责向前来办证的企业单位、商户宣传禁放规定，告知新开业企业、商户不得违法燃放烟花爆竹。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向星级酒店宣传禁放规定，针对节庆假日和婚庆活动中酒店门口不燃放烟花爆竹做出承诺；负责安排各文化场馆、各电影院、各景区，利用电子屏、广告牌等载体开展禁放宣传。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部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管理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及移动、电信、联通运营商等媒体应当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移风易俗宣传，按市禁放领导小组要求开展禁放宣传及曝光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选）

第八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节选）

第七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文物保护单位;
- (二)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 (五)幼儿园、学校、文化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
- (六)山林、草原、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 (七)重要军事设施安全保护区;
- (八)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

点。

前款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点的具体范围，有关单位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节选）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第三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 文物保护单位；
- (二) 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三)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四)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五)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 (六) 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 (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节选）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